



陸錦川 著

九靈鍼灸經合璧

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

鍼家經宗 上編

九靈鍼經

彷彿居士考輯

(川)新登字004号

书名 / 九灵针经合璧
编著者 / 陆锦川

责任编辑 · 杨佛章
封面设计 · 韩建勇
版面设计 · 康永光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经 销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印 刷 内江新华印刷厂
版 次 1993年5月成都第一版
1993年5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毫米 1/32
24.26印张 450千字 插页 6
印 数 1—2500册
定 价 18.35元(精)
ISBN 7—5364—2154—O/R·324

九靈鍼經
氣功鍼經合璧

古蜀 陸錦川編述

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成都

詩
亦
是
宗
彷彿署

九靈鍼經重輯誌語

漢書藝文志云：「黃帝內經十八卷。」是漢季初尚無素問之名也。殆張機序傷寒論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臍藥錄，並平脈辨證。」始言及素問，然九卷尚然難作鍼經之名，蓋素問亦自九卷也。降至晉代，皇甫謐撰鍼灸甲乙經，方云：「按七略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一十八卷，即內經也。」是時，鍼經九卷之名始出，然猶未嘗有靈樞之稱也。

唐太僕令王冰，廣補素問時乃云：「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兼靈樞九卷，乃其數也。」此後，靈樞之名始出，殆自王冰之始白也。

先，楊上善撰黃帝內經太素，凡所引述，皆不稱靈樞，而曰九卷，是靈樞之名，唐初尚未行世矣。是則靈樞之名究系何出？似不可考。進稽隋志有九靈之名，殆九卷靈樞之簡稱歟？然楊上善只及九卷，抑王冰之所見，其名或據隋志所云九靈，復承以樞字而成。樞者，要也，輯要成經，乃名靈樞，亦未可知，是亦難稽也。

是則九靈之名，見諸隋志，靈樞之稱，惟始王冰，則鍼經之書，初必名九靈，當非指輯遺要之靈樞也。隋志九靈之承，必自兩晉之先，較王冰所見之靈樞為早，殆可定也。

若是則輯要之鍼經，可名靈樞，古之鍼經，其稱九靈乎？是經之重輯，本合素問、靈樞、甲乙、太素中之鍼經遺文集之，是不宜稱靈樞也。故重輯之鍼經，乃冠以九靈，署之曰：九靈鍼經是乃遵古名而稱之也。

佛幼而學道，少而讀經，涉誦內經，殆三十餘春秋也。其間契要，多能默誦。殆後業醫，遍覽諸經，甲乙、太素、千金、病源等，方知古經煙遠，字詞之用，錯訛甚多。此是彼非，此得彼失，時時忤目。常自掩卷浩嘆，是潛萌整飾之心久矣。

古經相傳，各立門牆，素問、靈樞、甲乙、太素、難經、千金，皆各自立典，自為經傳。其間得失彼此，幾老死不相往來！遂致訛以害義，錯會千古。雖古來考注者亦頗不乏人，然因各經自立，云是云非，雖然參照，亦無人敢少正以錯謬，蓋礙諸古經之神聖也。

嗟呼！古來注家，多囿於一經之文以生義，以故強釋誤詞者有之，隨解衍脫者有之，附會失照者，更是有之。其間有互經對照，覺知其誤其謬者，亦惟旁注其非，未

敢或正。不知辭本形義，辭之誤也。義孰能中？正所謂皮文不存，毛將焉附焉！諸經辭誤不正，必致錯謬者仍之，脫衍者出之，衍咎千古，千古不復。

嗚呼！千古經典，竟若十指皆傷而未能補一完指，致鍼經尚無一本完善之經傳世，良可嗟也。然欲正誤，便欲正經，若然正經，便踐聖典！其微成就善本，不亦難乎？余乃憤然決然，重輯鍼經，此余之所以敬匡正經典，重為輯纂者，此也，此其一。

靈樞問世，雖為晚出，然成書殊早於素問。是以素問之經，若鍼解篇，若脈解篇，若陽明脈解篇，及諸太陰陽明論等散見各篇者，雖是名經，實為補注靈樞經文、經旨者。此類經文，甲乙、太素中亦時有之，若不予以篇歸附，則鍼經原旨，乃至此類經文，終難剖白。然欲歸附，自必重輯，此余之所以重纂者，二也。

素問、靈樞，自問世以降，悠然分肇。醫界習以素問為內婦兒科之經，而靈樞則為鍼灸接蹠之典，習此輕彼，多不相閱問。其間注素問而因不讀靈樞之失，注靈樞而因不習素問之誤，時有見者。若然合而誦解，則疑訛冰釋。此余之所以欲重輯鍼經者，三也。

靈樞、素問，編次淆亂，章節內容，雜出不規，殊不便誦習。且靈樞難為鍼經，其

間言方藥之學者，亦時見之。而素問中除運氣諸篇外，其餘章節，無論專論闡述，十之七皆涉鍼道，如此浩瀚之鍼學，而鍼家不及涉誦，亦失之甚矣。為便習誦，余乃重為編次，此余之所以欲重纂者，四也。

靈樞、素問，殆後之甲乙、太素、難經、千金、中藏等經，其補遺正誤于靈樞、素問者，實多，若仍沿其舊而分治各典，則諸經之失，靈素之謬，皆所難正。若令合而印證，則多數錯謬，隨證冰釋。世所立於群經之上之善本，便乃出焉。此校事古來雖非無人為之，奈校而不正，錯而不糾，致各經遺誤，依然千古。若得類歸經文，相與印證，甄別核正，則同文同旨，異義異趣，注釋發揮，無不秩序井然。此余之所以欲重輯鍼經者，五也。

鍼界祖靈樞而奉之鍼經，不知靈樞者，九靈之樞要也。其較古之九靈，其文字散佚甚矣。其間或散之素問，或遺於太素，或佚之甲乙，欲窺原豹，了不可得。必欲返其本來，惟其合諸經而為之，方能補散佚於萬一。此余之所以欲重輯鍼經者，六也。有此六因，余乃決意冒天下之譁，趨聖妄為，輯此九靈鍼經焉！後之來者，其將罪我耶？贊我耶？余必笑曰：罪我者，篤古之君子；贊我者，發今之丈夫矣！

是經之成，殆古來鍼經之集大成者，俾鍼界能一窺古鍼經之廬山真面目者，吾不能矣，而現存鍼道之經，其完而備者，殆由此經始乎？

本經既為重輯，則宗經而不守經也。故凡錯謬，一旦考實，便即正之，不復因古而作旁注。其旁注雖為慎舉，然經文錯亂，徒使人讀誦上口，以訛傳訛，錯謬成習，遺誤後學也。其欲參原誤者，文下作注，讀者自可進而查詢，不礙稽考也。是經之出，若考易之間有誤，敬祈高明不吝賜教，以期二版善正也。在此，佛僅先期敬謝於海內諸明哲。

是經之成，為文不多，然字斟句酌，耗時十載有餘。雖是時復休止，然亦費時多矣。雖然，是成實不足與論。今春，稿凡初就，值余氣功鍼經編竟付梓。伏思氣功鍼與鍼灸法，鍼雖異具，道則一也。若但知氣鍼之道，而不知鍼灸之學，猶於鍼經無所博涉，其所為道，亦偏促甚矣。又，鍼灸界雖自喜鍼經述旨，然於氣功鍼之道，亦應兼而通之。通於氣鍼之道，則鍼經之義，必相得而益彰也。遂乃合諸一編而問世焉。書就，署之曰：

九靈鍼經
氣功鍼經 合璧

是編之粹，亦堪稱海內鍼家總宗矣！是為誠，並題記云。

丙辰歲梅齋節彷彿辰土鈔用宣稿於不惑齋

九靈鍼經重輯說明

一、所引經文，每節之末，均明標節自某問靈樞某篇名。素問、靈樞用簡稱，如素・陰陽應象大論、靈・九鍼十二原等，以便核查。

二、凡經文中間有部分經文，筆者認定系某段經文之釋文者，均引而錄之於該節經文之後，並降二字以別之。其節引他書之文作釋文者，亦同降二字以別之。

三、經文中常多通假、古今、異體等字，為尊中醫之習慣，皆仍之。

四、為便方家指誤，特附作者信址：成都市隆興街三十八號，四川省國醫氣功研究所。

鍼家經宗上編 九靈鍼經書目

九靈鍼經重輯誌語

九靈鍼經重輯說明

九靈鍼經重輯正文

鍼經法天道卷之一

示立經明道論篇第一法天

(一)

示鍼要釋道論篇第一法地

(二)

示鍼用釋道論篇第二法人

(三)

示鍼服釋道論篇第四法時

(七)

示藏府導道論篇第五法音	(一六)
示天人鍼道論篇第六法律	(二四)
示陰陽鍼道論篇第七法塵	(二八)
示四氣導道論篇第八法風	(三八)
示五行鍼道論篇第九法野	(四二)
鍼經法地道卷之二	(四八)
示經脈病治論篇第十	(四八)
示經別六合論篇第十一	(六三)
示根結離合論篇第十二	(六五)
示經筋痹治論篇第十三	(六八)
示經水應脈論篇第十四	(七八)
示奇經病治論篇第十五	(七八)
示孫絡谿谷論篇第十六	(八四)

示諸脈穴病論篇第十七

(八七)

示皮部辨病論篇第十八

(九一)

鍼經法入道卷之三

(九四)

示天地斗府論篇第十九

(九四)

示病因病機論篇第二十

(九五)

示病導逆順論篇第二十一

(一〇五)

示標本逆從論篇第二十二

(一一二)

示營衛三焦論篇第二十三

(一一七)

示身形釋名論篇第二十四

(一一三)

示脈度骨度論篇第二十五

(一一四)

示氣血多少論篇第二十六

(一一七)

(一三〇)

示經脈禁絕論篇第二十七

鍼經法時道卷之四

示藏府理治論篇第二十八

(一三三)

示經絡理治論篇第二十九

(一四二)

示營衛理治論篇第三十

(一四四)

示衛氣理治論篇第三十一

(一四五)

示小神氣理治論篇第三十二

(一四九)

示氣液理治論篇第三十三

(一五五)

示虛實理治論篇第三十四

(一五九)

示逆順理治論篇第三十五

(一六四)

示血絡理治論篇第三十六

(一六六)

鍼經法音道卷之五

示異法傳宣論篇第二十七

(一六八)

示移精變氣論篇第三十八	(一七一)
示九鍼經理論篇第三十九	(一七三)
示五音九野論篇第四十	(一七八)
示終始顯格論篇第四十一	(一八一)
示尺絡診治論篇第四十二	(一八七)
示色脈診治論篇第四十三	(一九三)
示鍼家不診論篇第四十四	(二二六)
示鍼道養治論篇第四十五	(二二七)
鍼經法律道卷之六	(二三四)
示風傷病治論篇第四十六	(二三四)
示寒熱病治論篇第四十七	(二四〇)
示熱病刺治論篇第四十八	(二四三)
示咳病刺治論篇第四十九	(二五〇)